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9917

TAIWAN SECOM COMPANY LTD.

(原名：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 TAIWAN SECOM COMPANY LTD.)



WE ARE THE FUTURE 永續 · 領航 · 新未來

112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 上午九時整

地點：中興保全科技淡水訓練中心

地址：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5段151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25
三、討論事項.....	27
四、選舉事項.....	30
五、臨時動議.....	32
六、散會.....	32
參、附錄	
一、公司章程.....	33
二、董事選舉辦法.....	37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四、董事持股情形.....	45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選舉事項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 5 段 151 號(淡水訓練中心)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 (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三)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二、承認事項

- (一) 承認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四、選舉事項

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度合併營業及財務報告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5,357,445 千元，較 110 年同期 14,134,897 千元，淨增加 1,222,548 千元，成長 8.65%；營業利益為 2,464,057 千元，較 110 年同期 2,665,886 千元，淨減少 201,829 千元，減少 7.57%；稅前淨利為 3,131,193 千元，較 110 年同期 3,085,445 千元，淨增加 45,748 千元，成長 1.48%，其主要產品之營收狀況如下：

- 一、電子系統收入 6,846,350 千元，與 110 年同期比較，成長 1.17%。
- 二、留駐警衛收入 2,342,017 千元，與 110 年同期比較，成長 0.66%。
- 三、運鈔收入 1,212,755 千元，與 110 年同期比較，成長 4.26%。
- 四、物流收入 995,939 千元，與 110 年同期比較，減少 9.97%。
- 五、其他營業收入 3,960,384 千元，與 110 年同期比較，成長 42.90%。

董事長：林孝信



經理人：小野寺博史



會計主管：陳素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營業收入15,357,445千元，而營業收入組成中之保全系統收入為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收入來源。由於產業特性及客戶合約包含多種不同之履約條件及條款，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之交易條件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並於履約義務完成認列收入。由於該等收入多為預先收取之勞務收入，其完成履約義務轉列收入之時點及金額對於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瞭解其收入產生及認列之過程，以及瞭解與收入認列有關之重要控制之有效設計，並針對收入及收款流程之重要控制點選取樣本執行測試。
2. 對保全系統收入合約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覆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評估合約是否產生可執行之權利及義務且符合客戶合約之條件，並評估履約義務以及交易價格，以及確認與履約義務相關之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3. 取得保全系統收入各月份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攤提明細，抽選樣本檢視其合約期間，並重新計算轉列收入金額之正確性，以確認該履約義務相關之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4. 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3013394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324 號

劉慧媛

劉慧媛



會計師：

王瑄瑄

王瑄瑄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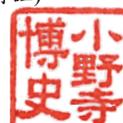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5,153,467	20	\$4,665,344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及六	64,472	-	1,020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及六	269,473	1	267,133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及八	257,783	1	352,269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及六	456,121	2	327,08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及六	190,244	1	182,62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	1,222,555	5	873,644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及七	261,564	1	258,183	1
1196	應收營業租賃款	四、五及六	26,819	-	86,766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	四、五及六	81,465	-	69,685	-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	564,068	2	540,406	2
1410	預付款項		755,425	3	632,546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70,846	1	220,34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674,302</u>	<u>37</u>	<u>8,477,055</u>	<u>36</u>
	非流動資產					
15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	186,360	1	102,19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	173,375	1	207,080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八	132,075	1	147,26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五及六	4,230,179	16	4,112,111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七及八	8,825,335	34	7,178,382	30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及七	881,801	3	644,652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五、六及八	23,661	-	38,758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482,078	2	362,69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411,752	2	420,305	2
1915	預付設備款		300,354	1	1,237,226	5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335,863	1	350,770	1
1932	長期應收款	五及六	49,940	-	54,276	-
1935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	四、五及六	143,621	1	181,41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2,695	-	38,76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229,089</u>	<u>63</u>	<u>15,075,889</u>	<u>64</u>
1xxx	資產總計		<u>\$25,903,391</u>	<u>100</u>	<u>\$23,552,944</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孝信



經理人：小野寺博史



會計主管：陳素玲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及八	\$830,000	3	\$500,00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	30,000	-	50,00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	1,427,258	6	1,301,963	5
2150	應付票據		353,222	1	175,710	1
2170	應付帳款		805,122	3	636,401	3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七	26,057	-	26,35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2,327,855	9	2,370,494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265,088	1	264,72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六	988	-	224	-
2281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	六	296,586	1	231,523	1
2282	租賃負債—關係人	六及七	15,308	-	17,26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六及八	2,360,500	9	1,149,793	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六及七	132,708	1	123,93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870,692	34	6,848,393	29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	15,319	-	18,901	-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及八	1,792,339	7	2,036,168	9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及六	117,102	-	7,200	-
2581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	六	553,729	2	371,605	1
2582	租賃負債—關係人	六及七	10,287	-	23,184	-
2612	長期應付款		10,586	-	15,86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	1,372,487	6	1,564,993	7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	631,423	3	648,061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503,272	18	4,685,972	20
2xxx	負債總計		13,373,964	52	11,534,365	4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普通股本	六	4,511,971	17	4,511,971	19
3200	資本公積	六	906,891	3	824,811	3
3300	保留盈餘	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20,058	16	3,970,792	1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352	-	100,384	-
3350	未分配盈餘		2,741,795	11	2,504,000	11
3400	其他權益	四及六	(91,087)	-	(15,352)	-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	(263,255)	(1)	(288,389)	(1)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	487,702	2	410,362	2
3xxx	權益總計		12,529,427	48	12,018,579	51
	負債及權益總計		\$25,903,391	100	\$23,552,94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孝信



經理人：小野寺博史



會計主管：陳素玲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年度		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總額	四及七	\$15,396,020	100	\$14,189,161	100
470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8,575)	-	(54,264)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	15,357,445	100	14,134,89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10,283,900)	(67)	(9,100,685)	(64)
5900	營業毛利		5,073,545	33	5,034,212	36
6000	營業費用	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69,303)	(6)	(805,649)	(6)
6200	管理費用		(1,605,860)	(10)	(1,445,429)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3,194)	(1)	(112,02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131)	-	(5,220)	-
	營業費用合計		(2,609,488)	(17)	(2,368,326)	(17)
6900	營業利益		2,464,057	16	2,665,886	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	13,395	-	10,022	-
7010	其他收入	六	25,966	-	17,98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五及六	32,245	-	(3,323)	-
7050	財務成本	六	(66,244)	-	(49,38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61,774	4	444,25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67,136	4	419,559	3
7900	稅前淨利		3,131,193	20	3,085,445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	(523,243)	(3)	(506,560)	(4)
8200	本期淨利		2,607,950	17	2,578,885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1,477	-	(34,10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43,785)	-	68,412	1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49,775)	-	21,562	-
	綜合損益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266)	-	3,98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03	-	5,37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41,256	-	(11,989)	-
	綜合損益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90)	-	53,24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07,160	17	\$2,632,130	19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578,741		\$2,526,684	
8620	非控制權益	六	29,209		52,20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582,280		\$2,569,297	
8720	非控制權益	六	24,880		62,833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	\$5.85		\$5.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	\$5.84		\$5.7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孝信



經理人：小野寺博史



會計主管：陳素玲



中興保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法定 盈餘公積	特別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4,511,971	\$813,963	\$3,741,171	\$58,666	\$2,502,570	\$(104,597)	\$4,213	\$(288,389)	\$11,239,568	\$459,044	\$11,698,612
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29,621	-	(229,621)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1,718)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1,718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219,890)	-	-	-	(2,219,890)	-	(2,219,89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32,830	-	-	-	-	-	-	32,830	7	32,837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股利	-	(36,096)	-	-	-	-	-	-	(36,096)	-	(36,096)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度淨利	-	-	-	-	2,526,684	-	-	-	2,526,684	52,201	2,578,885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679)	(6,158)	82,450	-	42,613	10,632	53,245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93,005	(6,158)	82,450	-	2,569,297	62,833	2,632,130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899)	-	899	-	-	(75)	(7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553	-	(553)	-	-	-	-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48,732	-	-	-	-	-	-	48,732	-	48,73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4,618)	-	-	-	8,394	-	-	(26,224)	-	(26,224)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70,020)	(70,02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885	885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42,312)	(42,312)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511,971	\$824,811	\$3,970,792	\$100,384	\$2,504,000	\$(102,361)	\$87,009	\$(288,389)	\$11,608,217	\$410,362	\$12,018,579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4,511,971	\$824,811	\$3,970,792	\$100,384	\$2,504,000	\$(102,361)	\$87,009	\$(288,389)	\$11,608,217	\$410,362	\$12,018,579
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49,266	-	(249,266)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85,032)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5,032)	85,032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255,986)	-	-	-	(2,255,986)	-	(2,255,98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5,020	-	-	-	-	-	-	5,020	17	5,037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度淨利	-	-	-	-	2,578,741	-	-	-	2,578,741	29,209	2,607,950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271	41,253	(87,985)	-	3,539	(4,329)	(790)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29,012	41,253	(87,985)	-	2,582,280	24,880	2,607,160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5,824)	(5,824)	-	(5,824)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28,054	-	-	-	-	-	30,958	59,012	-	59,012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49,006	-	-	-	-	-	-	49,006	-	49,006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8,900	-	(28,900)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03	-	(103)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40,053)	(40,053)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92,496	92,496	92,496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511,971	\$906,891	\$4,220,058	\$15,352	\$2,741,795	\$(61,108)	\$(29,979)	\$(263,255)	\$12,041,725	\$487,702	\$12,529,42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孝信



經理人：小野寺博史



會計主管：陳素玲



中興保科技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131,193	\$3,085,445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117)	(64,431)
本期稅前淨利	3,131,193	3,085,44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345	22,167
調整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285	7,727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33,595)	(1,438,174)
折舊費用	1,443,511	1,425,494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44,240	1,402,054
攤銷費用	69,665	61,731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105)	(42,13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131	5,22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17)	8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139)	(370,665)
利息費用	66,244	49,38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9,311	52,608
利息收入	(13,395)	(10,022)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488,903)	-
股利收入	(15,671)	(9,45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2,780)	(1,105,41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61,774)	(444,2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764	34,38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與設備損失	28,676	6,327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267	20,34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4,518)	-	取得無形資產	(110,202)	(62,606)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19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29,210	-
處分投資利益	(52,041)	(38,718)	預付設備款增加	(54,558)	(215,043)
減損損失	45,000	22,33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9,006)	105,611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618)	541	收取之股利	363,243	295,3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40,240)	(1,358,259)
合約資產	(127,994)	(206,7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票據	(7,524)	41,417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11,000	(1,100,000)
應收帳款	(219,894)	(55,222)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70,000)	(100,0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42	(108,486)	舉借長期借款	1,608,500	1,400,000
存貨	(232,256)	(268,041)	償還長期借款	(641,622)	(230,039)
預付款項	(123,355)	25,423	存入保證金減少	(16,638)	(12,043)
其他流動資產	(148,390)	(30,216)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46,703)	(345,217)
應收營業租賃款	59,947	(34,605)	發放現金股利	(2,255,986)	(2,255,986)
應收融資租賃款	26,013	(32,758)	庫藏股票處分	121,471	-
長期應收款	4,077	(13,735)	非控制權益變動	39,870	(112,194)
合約負債	121,713	7,3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50,108)	(2,755,479)
應付票據	171,119	(13,96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
應付帳款	39,824	170,1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88,123	(844,456)
應付關係人款項	3,160	13,0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65,344	5,509,800
其他應付款	(74,859)	184,7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53,467	\$4,665,344
負債準備	110,667	-			
其他流動負債	19,987	72,466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5,303)	(90,3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38,660	3,814,872			
收取之利息	13,956	10,974			
支付之利息	(55,743)	(39,343)			
支付之所得稅	(518,402)	(517,2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78,471	3,269,28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孝信



經理人：小野寺博史



會計主管：陳素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營業收入7,287,460千元，而營業收入組成中之保全系統收入為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收入來源。由於產業特性及客戶合約包含多種不同之履約條件及條款，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之交易條件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並於履約義務完成認列收入。由於該等收入多為預先收取之勞務收入，其完成履約義務轉列收入之時點及金額對於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瞭解其收入產生及認列之過程，以及瞭解與收入認列有關之重要控制之有效設計，並針對收入及收款流程之重要控制點選取樣本執行測試。
2. 對保全系統收入合約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覆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評估合約是否產生可執行之權利及義務且符合客戶合約之條件，並評估履約義務以及交易價格，以及確認與履約義務相關之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3. 取得保全系統收入各月份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攤提明細，抽選樣本檢視其合約期間，並重新計算轉列收入金額之正確性，以確認該履約義務相關之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4. 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50043324號

劉慧媛

劉慧媛



會計師：

王瑄瑄

王瑄瑄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936,635	4	\$719,608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及六	42,138	-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及六	39,919	-	37,029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及六	11,900	-	23,08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及六	162,986	1	138,95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	664,729	3	584,391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及七	199,737	1	161,551	1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四、五及六	80,831	1	69,127	-
130x	存貨	四及六	172,058	1	187,598	1
1410	預付款項		485,718	2	471,37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3,573	-	122,87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870,224</u>	<u>13</u>	<u>2,515,585</u>	<u>13</u>
	非流動資產					
15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	28,379	-	42,138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	57,641	-	81,108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八	11,500	-	11,5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五及六	11,210,894	53	9,789,895	5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及七	5,799,589	28	4,774,395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及七	236,322	1	156,72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五及六	281,674	1	281,900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108,219	1	66,85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316,859	1	326,052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0,887	-	1,089,870	6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233,203	1	234,344	1
1932	長期應收款	五及六	38,376	-	36,885	-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	四、五及六	143,359	1	180,83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3,458	-	29,13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8,510,360</u>	<u>87</u>	<u>17,101,633</u>	<u>87</u>
1xxx	資產總計		<u>\$21,380,584</u>	<u>100</u>	<u>\$19,617,218</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孝信



經理人：小野寺博史



會計主管：陳素玲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	\$800,000	3	\$30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	1,296,105	6	1,176,341	6
2150	應付票據		205,342	1	99,237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155,622	1	149,827	1
2170	應付帳款		200,247	1	266,50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83,167	-	74,987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653,409	3	615,55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142,437	1	142,06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及七	133,137	1	81,82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及六	2,300,000	11	1,140,000	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4,431	-	71,29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043,897	28	4,117,638	21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12,237	-	18,901	-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	1,400,000	7	1,900,000	10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	7,200	-	7,20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及七	102,306	-	73,660	-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四	-	-	15,86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	1,207,446	6	1,291,925	7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	565,773	3	583,817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94,962	16	3,891,363	20
2xxx	負債總計		9,338,859	44	8,009,001	41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	4,511,971	21	4,511,971	23
3200	資本公積	六	906,891	4	824,811	4
3300	保留盈餘	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20,058	19	3,970,792	2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352	-	100,38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741,795	13	2,504,000	13
3400	其他權益	四及六	(91,087)	-	(15,352)	-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	(263,255)	(1)	(288,389)	(2)
3xxx	權益總計		12,041,725	56	11,608,217	59
	負債及權益總計		\$21,380,584	100	\$19,617,21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孝信



經理人：小野寺博史



會計主管：陳素玲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年度		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總額	四及七	\$7,318,357	100	\$7,215,142	100
470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0,897)	-	(35,111)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	7,287,460	100	7,180,0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3,848,618)	(53)	(3,742,818)	(52)
5900	營業毛利		3,438,842	47	3,437,213	48
6000	營業費用	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05,069)	(10)	(628,139)	(9)
6200	管理費用		(1,181,626)	(16)	(1,139,324)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8,624)	(1)	(100,14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987)	-	(4,900)	-
	營業費用合計		(2,006,306)	(27)	(1,872,506)	(26)
6900	營業利益		1,432,536	20	1,564,707	2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及七	1,206	-	1,622	-
7010	其他收入	六	25,471	-	17,86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及七	50,047	1	91,67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	(46,962)	(1)	(32,00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13,827	19	1,152,677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43,589	19	1,231,837	17
7900	稅前淨利		2,876,125	39	2,796,544	3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	(297,384)	(4)	(269,860)	(4)
8200	本期淨利		2,578,741	35	2,526,684	3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	12,866	-	(35,48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六	(17,554)	-	34,385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六	(31,482)	-	45,614	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	(1,544)	-	4,25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六	41,253	-	(6,15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539	-	42,61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82,280	35	\$2,569,297	36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5.85		\$5.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5.84		\$5.7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孝信



經理人：小野寺博史



會計主管：陳素玲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4,511,971	\$813,963	\$3,741,171	\$58,666	\$2,502,570	\$(104,597)	\$4,213	\$(288,389)	\$11,239,568
一十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9,621	-	(229,621)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1,718	(41,71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219,890)	-	-	-	(2,219,89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32,830	-	-	-	-	-	-	32,83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36,096)	-	-	-	-	-	-	(36,096)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2,526,684	-	-	-	2,526,684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679)	(6,158)	82,450	-	42,613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93,005	(6,158)	82,450	-	2,569,297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48,732	-	-	-	-	-	-	48,73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4,618)	-	-	-	8,394	-	-	(26,224)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899)	-	899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553	-	(553)	-	-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511,971	\$824,811	\$3,970,792	\$100,384	\$2,504,000	\$(102,361)	\$87,009	\$(288,389)	\$11,608,217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4,511,971	\$824,811	\$3,970,792	\$100,384	\$2,504,000	\$(102,361)	\$87,009	\$(288,389)	\$11,608,217
一十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9,266	-	(249,266)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85,032)	85,032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255,986)	-	-	-	(2,255,98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5,020	-	-	-	-	-	-	5,020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2,578,741	-	-	-	2,578,741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271	41,253	(87,985)	-	3,539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29,012	41,253	(87,985)	-	2,582,280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5,824)	(5,824)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28,054	-	-	-	-	-	30,958	59,012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49,006	-	-	-	-	-	-	49,006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8,900	-	(28,900)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03	-	(103)	-	-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511,971	\$906,891	\$4,220,058	\$15,352	\$2,741,795	\$(61,108)	\$(29,979)	\$(263,255)	\$12,041,72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孝信



經理人：小野寺博史



會計主管：陳素玲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876,125	\$2,796,544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379)	(42,138)
本期稅前淨利	2,876,125	2,796,544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2)	(17,260)
調整項目：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4	-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860	2,17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0,987	4,9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19,761)	(22,945)
折舊費用	1,023,718	1,022,230	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	358,200
攤銷費用	48,542	43,67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7,095)	(705,595)
利息費用	46,962	32,0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756	7,353
利息收入	(1,206)	(1,622)	取得無形資產	(89,906)	(41,277)
股利收入	(7,676)	(2,242)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87,553	(58,8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413,827)	(1,152,67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41	(16,788)
租賃修改利益	(3)	-	其他資產增加	(4,323)	(25,34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110)	(2,851)	收取之股利	692,250	656,035
處分投資利益	-	(26,0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77,742)	93,591
減損損失	45,000	22,3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00,000	(1,100,000)
合約資產	11,182	(4,279)	舉借長期借款	1,300,000	1,400,000
應收票據	(24,029)	4,450	償還長期借款	(640,000)	(226,000)
應收票據－關係人	-	581	存入保證金減少	(18,189)	(15,061)
應收帳款	(91,325)	(23,959)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46,354)	(142,39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186)	(62,927)	發放現金股利	(2,255,986)	(2,255,986)
應收融資租賃款	25,773	(33,4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60,529)	(2,339,440)
長期應收款	(1,491)	(3,5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7,027	(196,683)
合約負債	113,100	(5,7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9,608	916,291
存貨	(172,931)	(198,5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6,635	\$719,608
預付款項	(14,346)	(146,596)			
其他流動資產	49,297	(57,751)			
應付票據	106,105	(53,329)			
應付票據－關係人	5,795	103,019			
應付帳款	(82,117)	102,357			
應付帳款－關係人	8,180	19,776			
其他應付款	37,855	62,154			
其他流動負債	3,133	3,187			
淨確定福利負債	(71,613)	(68,5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87,894	2,373,004			
收取之利息	1,206	1,622			
支付之利息	(44,440)	(29,712)			
支付之所得稅	(289,362)	(295,7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55,298	2,049,16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孝信



經理人：小野寺博史



會計主管：陳素玲



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三、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配發案報告

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30,272,652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21,090,607 元，業經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列。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u>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u></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電子郵件(E-mail)、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電子郵件(E-mail)、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內容。</p>
第十九條	<p>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u>(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p>	<p>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內容。</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八)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九)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p> <p>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七)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p> <p>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承認事項】

(董事會提)

一、案由：承認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檢附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鈐印後之財務報表，委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慧媛會計師及王瑄瑄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詳議事手冊第 3~21 頁。

以上提請 承認。

決議：

(董事會提)

二、案由：承認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 茲依據公司章程第廿七條之規定，擬具 111 年度盈餘分配之議案，請詳議事手冊第 26 頁。

(二) 111 年度現金股利擬每股配發 5 元，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數額，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三) 本案俟 112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並依法公告之。

(四) 嗣後如因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或行使員工認股或其他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於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變更配息率及後續發放事宜。

以上提請 承認。

決議：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3,780,813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03,55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28,899,938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50,269,718
本期淨利	2,578,741,115
可分配盈餘	2,741,795,137
分配項目：	
1.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65,801,432)
2.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5,735,095)
3.現金股利 (每股5元)	(2,255,985,465)
分配項目合計	(2,597,521,992)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4,273,145

董事長：林孝信



經理人：小野寺博史



會計主管：陳素玲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實務運作，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內容，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以上提請 討論。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貸與作業程序</p> <p>一、徵信：</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p> <p>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u>資金部</u>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p> <p><u>資金部</u>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p> <p>(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適當。</p> <p>(三)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四)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五)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六)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二、保全：</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借據或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得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三、授權範圍：</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資</p>	<p>貸與作業程序</p> <p>一、徵信：</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p> <p>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u>會計部</u>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p> <p><u>會計部</u>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p> <p>(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適當。</p> <p>(三)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四)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五)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六)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二、保全：</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借據或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得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三、授權範圍：</p>	配合公司實際運作而修改。

	<p><u>金部</u>徵信及評估後，須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如已設獨立董事時，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u>會計部</u>徵信及評估後，須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如已設獨立董事時，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第十六條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向本公司<u>資金部</u>提出申請，<u>資金部</u>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作成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p> <p>二、<u>資金部</u>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p> <p>(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適當。</p> <p>(三)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四)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p> <p>(五)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六)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七)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向本公司<u>會計部</u>提出申請，<u>會計部</u>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作成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p> <p>二、<u>會計部</u>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p> <p>(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適當。</p> <p>(三)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四)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p> <p>(五)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六)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配合公司實際運作而修改。

	<p>三、<u>資金部</u>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四、<u>資金部</u>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由<u>資金部</u>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七)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三、<u>會計部</u>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四、<u>會計部</u>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由<u>會計部</u>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第十七條	<p>背書保證註銷</p> <p>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u>資金部</u>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p> <p>二、<u>資金部</u>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p>	<p>背書保證註銷</p> <p>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u>會計部</u>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p> <p>二、<u>會計部</u>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p>	配合公司實際運作而修改。

決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 本公司第 16 屆董事任期於 112 年 6 月 15 日屆滿，依規定提請 112 年股東常會改選，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應選董事 11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股東會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自 112 年 5 月 30 日起至 115 年 5 月 29 日止。

(二) 本次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三)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詳議事手冊第 32-33 頁。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股數額
董事	承信投資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1,851,337
	源信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明昇	美國加州大學哈士汀法學院法學博士	中興保全科技(股)公司董事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中興保全科技(股)公司董事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8,076,190
	欣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建涵	英國密德塞克斯大學行銷管理研究所碩士	中興保全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中興保全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4,000,585
	日商 SECOM 株式會社代表人：佐藤貞宏	日本早稻田大學經濟學學士	日商 SECOM 株式會社執行董事	日商 SECOM 株式會社執行董事 GROUP 國際本部部長	123,110,870
	日商 SECOM 株式會社代表人：中田貴士	日本筑波大學理工學碩士	日本 SECOM 株式會社執行董事	日本 SECOM 株式會社執行董事 GROUP 國際本部副本部長	123,110,870
	日商 SECOM 株式會社代表人：小野寺博史	日本室蘭工業大學工學部機械工學學士	中興保全科技(股)公司總執行長 中興保全科技(股)公司董事	中興保全科技(股)公司總執行長 中興保全科技(股)公司董事	123,110,870
	欣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蘭英	輔仁大學東方語文學系學士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中興保全科技(股)公司總管理處總經理	14,605,063

	杜恒誼	美國夏威夷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萬源紡織(股)公司董事長 台日文化經濟協會會長 YPO 青年總裁協會會長 國際棉業諮詢委員會 ICAC 之國家代表	萬源紡織(股)公司董事長 廷芳投資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廷信(股)公司董事長 中台通運(股)公司董事長 國賓大飯店(股)公司董事	50,750
獨立董事	陳田文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群益金融集團創辦人暨董事長 國泰金控董事 台灣期貨交易所董事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顧問 財團法人海峽兩岸交流基金會顧問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顧問	三河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嘉實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台達化學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獨立董事 聯安健康事業(股)公司董事 私立再興高級中學 董事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顧問	0
	江雍正	東吳大學法律系學士	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 正邦、正陽聯合律師事務所律師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公司獨立董事 隆大營建事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公司獨立董事	正邦、正陽聯合律師事務所律師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公司獨立董事 隆大營建事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公司獨立董事	0
	蔣光澤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愛思豐益(股)公司董事長 榭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開曼群島宏太(股)公司獨立董事	愛思豐益(股)公司董事長 榭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0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錄一】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之營業範圍如下：
一、I901011 保全業。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並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增設分支機構及生產、運銷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分為伍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長及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編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記名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應將其本名住所通知本公司記入股東名簿。並將印鑑卡交存本公司或本公司指派之股務代理機構。
- 第八條 刪除。
- 第九條 本公司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十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事者依相關法令辦理。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分發亦得以公告為之。
-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四章 董事會及董事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十一人（自第十六屆董事會適用），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九條 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貢獻之價值議定之。獨立董事無論公司盈虧，每月依其對公司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但不得再參與第 26 條酬勞之配發。
- 第 廿 條 董事會應由逾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事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廿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開會一次，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E-mail)、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為之。
- 第廿二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廿三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執行與辦理。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廿四條 本公司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

- 第廿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廿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4%為董事酬勞。
-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廿七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 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時，將著重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股利政策採現金或股票方式搭配。其中現金部份不低於10%為原則。

第七章 附 則

- 第廿八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廿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及所屬分支機構之組織規程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卅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卅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卅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月廿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二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卅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卅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五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廿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九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元月廿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廿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卅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廿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廿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卅日，第二十一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廿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四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卅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卅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卅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二日，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次修正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自股東會通過後生效，修改時亦同。

【附錄二】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同意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

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1年3月15日董事會修訂

111年5月30日股東會同意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記載股東參與及行使權利方法、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以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並應記載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

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 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及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依前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且列載於原定股東會停止過戶之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2年4月1日

職 稱	選任日期	任期	姓 名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份股數
董 事 長	109.06.16	3 年	林孝信	4,200,918
副董事長	109.06.16	3 年	欣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建涵	4,000,585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109.06.16	3 年	セコム株式會社 代表人：佐藤貞宏 代表人：中田貴士 代表人：小野寺博史	123,110,870
董 事	109.06.16	3 年	杜恒誼	50,750
董 事	109.06.16	3 年	源信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明昇	8,076,190
董 事	109.06.16	3 年	金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蘭英	1,100,195
獨立董事	109.06.16	3 年	陳田文	-
獨立董事	109.06.16	3 年	江雍正	-
獨立董事	109.06.16	3 年	董俊毅	-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40,539,508

註.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總額為 16,000,000 股。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議事手冊 · 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

台北市大同區103鄭州路139號6樓 TEL:(02)2557-5050 www.secom.com.tw